**泰兴市司法局**

**泰兴市人民法院**

泰司发（2019）46号

**关于联合选聘驻法院调解室人民调解员公告**

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,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人民调解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选聘职位及岗位职责**

根据工作需要,拟选聘人民调解员12名，具体职责是：

1、接受法院委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,化解各类矛盾纠纷；

2、协助法院审判团队开展诉调对接工作,做好案件登记、信息系统录入、统计及卷宗档案整理工作；

3、参与法院群体性和重大矛盾纠纷的调处工作；

4、完成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**二、选聘对象及条件**

1、机关、事业、企业、社区（村）退休人员；高中(中专)以上文化程度；年龄:男性不超过65周岁(即1954年6月30日后出生)，女性不超过60周岁(即1959年6月30日后出生) ；

2、政治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3、品行端正，公道正派，热心人民调解工作；

4、熟悉社情民意，善于做群众工作，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调解能力。

5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、身体健康，能适应岗位需要。

**三、下列人员不得报名和选聘:**

1、本人及近亲属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纪违法行为尚未查清的；

2、曾被行政拘留、收容教育和强制隔离戒毒的；

3、曾被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开除或者辞退的；

4、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记录的；本人及其近亲属在法院有案件（原告一年内在法院有未结诉讼案件或作为被告的）及作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；

5、其他不适合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情形。

**四、薪酬待遇**

实行“基本补贴”+“个案补贴”制度,其中基本补贴为1800元/月,个案补贴为100-150元/件（具体发放标准见泰兴市人民法院会同泰兴市司法局联合制定的《人民调解员考核细则》）。

**五、选聘程序**

（一）报名、资格审查

1、本次选聘报名一律采取现场报名方式。

报名时间：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13日（工作日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30）。

报名地点:泰兴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一楼窗口（泰兴市文昌中路30-1号）。

联系电话: 0523-80735207

2、报名时,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退休证明材料、学历证书等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,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照片2份,并如实填写《驻泰兴法院人民调解员报名表》，凡具有不宜录用情形或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及聘用资格。

3、资格初审时间：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7日。

（二）考试

1、考试拟于12月中旬进行，考试地点及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2、考试分为笔试、计算机技能测试、面试。

笔试，测试人民调解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，笔试分占30%。

计算机技能测试，打字速度不低于30字/分钟,正确率70%以上，计算机技能测试分占20%。该项测试必须合格，不合格即淘汰、不予录用。

面试，测试适应岗位要求的基本素质、语言表达、调解能力、实际工作能力等，面试分占50%。

面试结束后计算总成绩。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办法为：笔试成绩+计算机技能测试成绩+面试成绩。

（三）体检和考察

1、按照考试总成绩和招聘计划数1：1的比例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检对象。

2、体检标准：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等文件执行。具体执行标准由泰兴市司法局会同泰兴市人民法院联合确定。

（四）公示与聘用

1、体检、考察均合格的为拟选聘人员。拟选聘人员按规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

2、公示期届满，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不予聘用。

3、对没有问题或所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拟被选聘的人员按规定时间报到，由泰兴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放聘书，聘期一年，接受泰兴市人民法院的管理，驻泰兴法院人民调解员为专职调解员,按照机关作息时间进行考勤。

泰兴市司法局 泰兴市人民法院

 2019年12月6日